

私立大專校院 111 學年度預算書自我檢查表

學校編號： 138 學校名稱：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 【111 學年度適用】

學 校 自 我 檢 查 項 目	是	否	無	請載明檢查項目之資料所於預算書之頁數	備註
1. 預計借款變動表中之期初借款，是否均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依規定借款須事前報部核准或事後須報部備查者，請於預計借款變動表加註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文號)			✓		
2. 本期新增借款預算，如依規定於借款前須專案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者，是否已報部核准。(如已奉准請於預計借款變動表加註教育部核准文號，及經核准尚未貸借之金額)			✓		
3. 本期不動產之處分、購置或出租預算，是否依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規定事前報部核准購置。(請於本表備註欄列出教育部核准日期及文號)			✓		
4. 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之總報酬是否未超過學校法人及其所設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1%，且不得超過 200 萬元。	✓			P. 5、P. 10	
5. 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未超過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7%，且不超過 350 萬元。	✓			P. 5、P. 10	
6. 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總收入 0.3%，且不超過 150 萬元。	✓			P. 5、P. 10	
7. 預計重大工程之總經費在 5,000 萬元以上及增置土地，是否編製預計購建土地及重大工程明細表。			✓	P. 11	
8. 是否編列足額的 3% 學雜費收入為學生獎助學金。	✓			P. 5	
9. 學校如設有附屬機構或辦理相關事業者，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報經教育部核准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請於本表備註欄列出教育部核准設立附屬機構或辦理相關事業之日期及文號)			✓		本校未設有附屬機構
10. 是否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0 條規定編列被保險人公保超額年金。			✓		
11. 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編列各項預算書表。	✓				
12. 各項預算書表格式與編列項目及名稱是否與教育部規定相符。	✓				
13. 收支餘絀預計表各項目金額與收入、成本與費用預算明細表是否相符。	✓				
14. 收入預算明細表各項收入是否按規定說明估計基礎及計算式。	✓			P. 13	
15. 成本與費用預算明細表各項成本與費用是否按規定說明估計基礎及計算式。	✓			P. 14-P. 16	
16. 各項預算書表之計算及數額加總是否無誤，另相關表件金額勾稽是否正確。	✓				
17. 學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預計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是否相符。			✓		本校未設有附屬機構
18. 預算書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3 條規定於學年度開始日以前函報本部。	✓				
19.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預算書表是否依相關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	✓				

自我檢查表附註說明：

1. 若檢查項目合於規定則勾選[是]，不適用者則請勾選[無]。
2. 本檢查表之設計係以勾選[否]，表達學校預算編製違反規定或不合理之事項。若有勾選[否]之項目請於備註欄說明原因。

填表人： 主辦會計人員： (均請核章) 聯絡電話：2720-3140 分機 104